

(手寫格式)

篇名：球場上「光彩奪目」

在大家眼中，都會有自己認為「光彩奪目」的偶像。例如流行歌手在演唱會上展現自己絕讚的歌喉是光彩奪目的；電影演員在電視螢幕中發輝精湛的演技是光彩奪目的；時裝模特兒在走秀舞台上穿上時尚服裝是光彩奪目的。對我來說，在球場上一枝獨秀的球員是我認為全場最耀眼、最光彩奪目的星。

在我五歲那年夏天，爸爸帶了我們全家人一起去桃園棒球場看球賽，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去看棒球賽。本來我並不期待這場比賽，直到有一位球員打出了全壘打，而那颗小白球在天空畫出了一道完美的弧線。那一瞬間，我深深愛上那位帥氣不已的球員。最後，他率領的那隻球隊贏得了比賽，他也獲得了本場最佳球員，讓我心中萌生了想要成「第二個他」的念頭。

在這場比賽過後，我開始努力的琢磨自己的球技，因此每到週末，努力奮佳的我便會和爸爸一起到公園訓練球技，也和爸爸傳接球培養接球的手感。升上了國小，爸爸幫我報名了社區棒球隊，運動服也從原本的海綿球棒換成了一般銀棒，球的重量也變重了。一開始的我都並不到眼中那渺小的白球，一直到三年級，經歷無數風風雨雨的我才揮出了人生第一支安打，之後我被那支數能可貴

寶吉祥文史教育協會第二屆中小學生成語故事徵文比賽

(手寫格式)

篇名：

的深遠安打激勵到，讓我更加瘋狂的鏖戰。最後在冠軍賽上，更是揮出了和那位球員一樣的全壘打，讓我高興的眼淚如雨般流了下來。

事到如今，當年我那想成為「第二個他」的天真想法已經化為烏有。雖然現在沒辦法像以前國小一樣打棒球，但是在我心中，那些當年在球場上光彩奪目的選手還是最閃耀的那顆星。